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李雪炭
电话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n	600703@sanan-e.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83,616,301.84	17,016,631,715.2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11,296,586.18	11,319,486,268.30	2.5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56,412.36	39,852,409.23	2,353.44
营业收入	2,291,400,212.90	2,176,956,280.41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005,921.34	665,903,059.19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330,755.24	502,940,483.03	4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6.66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0	758,639,588	0	质押	391,2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7	217,000,000	0	未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173,878,532	22,706,421	质押	91,00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1	57,725,04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2.13	51,086,985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91	45,683,81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90	45,359,324	0	未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59	14,175,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3	12,720,28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2,5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证证券资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将着重发挥优势,主要从事Ⅲ-Ⅴ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着重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的核心主业做大做强,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快主业在建工程的建设,为后续扩大规模夯实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寻求产品附加值提升的途径,为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做好准备;同时,公司也在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配套,严格管理,加大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体基础建设已实施完毕,订购的设备全部到达,部分单台设备调试就绪,待外部设施完备,即将进入全面试车并试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主体基础建设已实施完毕,订购的100台腔(折算成2英寸54片机,相当于200台)MOCVD设备已经到达32台腔。报告期内,由于外部因素,对上半年没有贡献产品销售。截至目前,15台腔MOCVD正在调试阶段,剩余设备基本安装就绪,即将逐步进入调试阶段,后期将会逐步释放产能和效益。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仅积极发挥设备特性,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而且积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探索最佳的军民产业融合模式,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以"光通讯"应用领域为契机,大力推广室内外LED智能照明通讯(LiFi)产品、车联网系统产品、光电智能监控产品等各种集成电路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根据公司规划,全资子公司安瑞光电从事的应用产品业务已得到多款汽车厂商的认证,已开始陆续供货部分车型,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10,057.25万元、净利润1,090.58万元,随着后续业务不断扩大,前景广阔;美国流明公司自收购至2014年度,主要进行了内部梳理工作和后续发展布局,致使前两年度亏损,截止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5,893.0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62.78万元人民币,随着美国流明业务的不断渗透,其市场前景将会非常广阔。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2.91亿元、净利润9.44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5.26%、净利润增长了42.58%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35.76%。

3.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LED行业	2,135,184,155.43	1,186,894,163.79	44.41	5.26	-6.96	增加7.30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100.00	-100.00	?
其他行业	156,216,057.47	762,439.46	99.51	13.30	-55.31	增加0.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芯片、LED产品	2,135,184,155.43	1,186,894,163.79	44.41	5.26	-6.96	增加7.30个百分点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100.00	-100.00	?
材料、废料销售	155,211,255.94	575,857.47	99.63	14.76	-65.83	增加0.88个百分点
租金收入	1,004,801.53	186,581.99	81.43	-61.75	814.26	减少17.79个百分点

3.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1,375,288,169.03	24.59
华东地区	349,558,210.27	-41.76
其他地区	229,464,163.04	26.39
海外地区	337,089,670.56	15.68

3.4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提高设备运转效率,降低成本,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扩大军民产业融合模式范围,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尽快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1、加快厦门三安项目新增设备投产,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2、争取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尽快投产,加速应用领域渗透,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同时,加大新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推广,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4、积极拓展公司业务产业链开发,加快特殊领域应用的持续放量,特别是前期已签订的订单尽快组织交货,确认销售收入;

5、积极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加大军民产业融合模式范围,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抓好关键控制点,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点,树立品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2015年3月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为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取得注册号350298200023943的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其他电子产品批发与零售等业务。

董事长:林秀成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5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5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37.61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001,375.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6,998,606.96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62,999.19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5,594.22万元,当前余额66,294.89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35201560000519590000	36,982,644.22
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	352000681018010185433	202,735,260.32
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100121909	57,649,451.01
中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7367642786	263,937,629.28
中行银行芜湖三安光电支行	181226651466	101,643,910.92
合　计		662,948,895.75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于2014年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前埔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中国银行厦门会展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芜湖三安光电支行(该五家银行以下简称"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35201560000519590000、352000681018010185433、129970100100121909、427367642786、181226651466,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5月28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69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31,69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止2015年6月30日)	262,99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无	274,875.15	274,875.15	274,875.15	131,692.65	214,174.48	60,700.67	77.92%	2015年4月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8,824.71	48,824.71	48,824.71		48,824.7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公司LED产业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后续将募集资金继续投向该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外部因素,募投项目厦门三安对上半年没有贡献产品销售。截至目前,15台腔MOCVD正在调试阶段,剩余设备已安装就绪,即将逐步进入调试阶段,后期将会逐步释放产能和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变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LED产业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由"投资主体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路北侧"变更为"投资主体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在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该事项已获得公司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上述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2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的。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5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实业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实业	6007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再权	王燕玲
电话	0535-2109779	0535-2109779
传真	0535-2103111	0535-2103111
电子信箱	hezaiquan@126.com	swearangel@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28,405,460.99	4,275,621,085.0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190,852.32	1,177,871,392.67	-3.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9,721.63	-280,720,622.67	121.20
营业收入	180,871,178.00	458,688,257.56	-6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80,540.35	-15,853,4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45,863.67	-16,529,27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31	减少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4.42	90,199,362		质押	90,199,362
段其军	未知	1.08	6,769,994		未知	
侯其明	未知	0.75	4,709,400		未知	
杨晓明	未知	0.38	2,391,200		未知	
周善霞	未知	0.35	2,200,000		未知	
张永平	未知	0.32	1,980,415		未知	
杨展	未知	0.29	1,787,900		未知	
张宝忠	未知	0.28	1,765,615		未知	
李英	未知	0.22	1,401,000		未知	
张文杰	未知	0.21	1,304,21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87.1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7,781.7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631.9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798.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68.0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382.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51.9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4,024.03万元。

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公司于2014年底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发行股份22.1亿元人民币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1名股东持有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1亿元人民币,从而间接获得Juno?Energy?II,?LLC和Juno?Operating?Company?II,?LLC?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郡的Permian盆地的油田资产100%权益。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98号),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98号)。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在房地产方面,随着降息降准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房地产市场逐渐回暖。面对市场行情,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稳步推进下属房地产公司各项目,其中: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二期低层建筑(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三期(建筑面积4.79万平方米)工程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一期尾盘(建筑面积29.24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销售率为89.99%)、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二期(建筑面积9.06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累计销售率为90%)、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三期(建筑面积4.79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销售率为60%)的销售工作正在全力进行之中。

在电缆业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利润指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升。

3.1.1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0,871,178.00	458,688,257.56	-60.57
营业成本	137,565,397.68	291,452,947.73	-52.80
销售费用	11,572,324.00	10,586,650.94	9.31
管理费用	35,578,796.91	56,031,851.04	-36.50
财务费用	29,714,568.48	10,858,143.37	17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9,721.63	-280,720,622.67	12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7.5	290,065,590.22	-10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6,490.11	-52,117,850.54	53.9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结转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工资、税金等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了134.90%,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了141.17%,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预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3)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了96.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部分贷款所致。

4)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0.57%,主要是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5)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52.80%,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结转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6)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5.28%,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7.0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下属子公司产生的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6.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赔款支出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72.98%,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下属房地产公司收入减少所致。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公司于2014年底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发行股份22.1亿元人民币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1名股东持有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1亿元人民币,从而间接获得Juno?Energy?II,?LLC和Juno?Operating?Company?II,?LLC?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郡的Permian盆地的油田资产100%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和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1.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业	132,901,999.11	95,222,802.24	28.35	-66.22	-59.08	减少12.51 个百分点
电子元件	41,816,182.75	39,440,667.75	5.68	-25.33	-25.06	减少0.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132,901,999.11	95,222,802.24	28.35	-66.22	-59.08	减少12.51 个百分点
电缆	41,816,182.75	39,440,667.75	5.68	-25.33	-25.06	减少0.34 个百分点

2、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146,807,208.77	-64.80
省外	33,217,825.05	-16.90

3、房地产经营情况

(1)公司在建或在售的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总可售面积(万㎡)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万元)
天越湾项目	一期	50%	烟台市高新区	完工	79.33	29.24	24.01	9,835.52
	二期	50%	烟台市高新区	在建		6.50	6.18	--
	三期	50%	烟台市高新区	拟建		97.80	68.90	--
国奥天地项目	一期	50%	烟台市开发区	完工	22.99	15.70	12.20	1,432.02
	二期	50%	烟台市开发区	完工		9.06	6.84	509.52
	三期	50%	烟台市开发区	在建		4.79	4.16	--
	四期	50%	烟台市开发区	拟建		48.10	36.90	--
银和怡海山庄二期		50%	烟台市莱山区	完工	1.42	4.97	3.42	1,513.14
合计		--	--	--	103.74	216.16	162.61	13,290.20

备注:天越湾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97.80万平方米(含地下部分),不包括尚未批复的超五星级酒店和酒店式公寓部分。

(2)房地产出租情况

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出租情况。

(3)财务融资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融资均为项目开发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实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业务融资总额为7,000.00万元,全部为银行贷款,主要是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贷款7,000.00万元。该笔贷款银行为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贷款时间自2013年1月31日起至2016年1月13日止,利率为7.38%。

报告期内,公司为房地产类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现有地产项目均在烟台市境内,高端地产项目在烟台市处于前列,区域优势和品牌优势显著。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在烟台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品牌优势。

3.1.3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年4月, 公司收购了下属全资子公司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将烟台铸新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由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中心	400,000.00	400,000.00	12.50	400,00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0,400,000.00	/	/	10,400,000.00			/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主要参股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万元)	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万元)
1	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小型物理发泡电缆;小同轴、接入网电缆;超五类、六类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46,927.76	100	104,718.75	50,893.24	-656.19
2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旅游娱乐服务设施及房地产经营。	104,000.00	50	276,474.66	110,995.23	485.93
3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3,800.00	50	51,807.80	6,984.81	141.59
4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活动的信息咨询,体育休闲健身活动的开发、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32,000.00	100	42,042.90	24,447.36	-888.38

3.2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黄万珍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 号:2015-05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在"全部公告"中发布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导地线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1")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第四批集中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期均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1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包10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钢芯铝绞线2762.334吨,总价值为人民币3652.081781万元(叁仟陆佰伍拾贰万零捌佰壹拾柒元捌角壹分)。

公示2中公示公司为包10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铝包钢芯铝绞线1630.671吨,总价值为人民币2275.114561万元(贰仟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

上述两标包中标物资总价值合计人民币5927.196342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8.19%。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公司,项目单位分别为山西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青海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公示1: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2318.html

公示2: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2299.html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

2、山西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电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及电力调度、经营等为主营业务,承担着向京津唐、河北、江苏、湖北、山东等地外送电力的重要任务。

3、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电网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更安全、更经济、更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肩负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

4、河北省电力公司是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负责河北南部电网的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营,区域包括石家庄、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六市。

5、江苏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系统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江苏境内电网建设、管理,经营江苏境内电量销售业务。

6、江西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电网建设、管理、运营为核心业务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供应企业,承担着为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提供电力供应与服务的重要使命。

7、青海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省内电网规划、建设、运营和电力供应,承担着为青海经济发展提供安全、可靠、优质电力供应的任务。

8、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行经营山东电网为核心业务。

9、上海市电力公司是从事上海电力输、配、售的特大型企业,统一调度上海电网,参与制定、实施上海电力、电网发展规划和农村电气化等工作,并对全市的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进行监督和指导。

10、浙江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更安全、更经济、更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的主要客户,2014年度,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交易产生的销售额为16,490.99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20.65%。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2015年或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5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4年8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1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5)。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0)。

公司将于2015年8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每张面值为1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7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贵"牌银锭正式列入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白银合格交割品牌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近日获悉: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BMA)(以下简称"LBMA") 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我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通过了LBMA的严格检验,于2015年8月17日起正式加入LBMA白银合格交割品牌目录。

LBMA作为国际著名的场外金属批发市场,目前共批准了全球84家白银生产企业加入LBMA白银合格交割品牌目录,其白银质量必须经过LBMA的严格检验。

公司成功加入LBMA白银合格交割品牌目录,标志着公司"金贵"牌银锭质量得到了包括LBMA在内的市场各方的认可。公司可以通过LBMA直接批发和交割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加快产品市场流通,提升公司"金贵"牌银锭的交割价格,提高其品牌效应,从而获取优质品牌的附加价值。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 告编号:2015-06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进入连续停牌期。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7月8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并于8月5日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相关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自 2015年8月12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上述申请能否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且已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并得到核准,具体如下:

变更前:

"公司经营范围:材料、新能源的研发;中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农业技术开发;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医学、医疗及相关高科技投资;医院管理;医疗设备及器械研发,一、二、三级医疗器械销售;医疗研发中心;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中成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融资租赁。"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与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押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安防、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长期合作。

一、协议对方介绍

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专业的武装押运公司。上海押运主要从事为国内外银行及非银行单位提供运钞、运送有价证券及票据等安全服务;为金银珠宝厂商及文博单位等提供押运贵重财物的安全服务;为银行等单位提供守护金库的安全服务;为中外银行和其他金融单位提供银箱、库款的寄存和保管服务等。目前上海押运与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以及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多家单位有着良好的押运服务合作。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打造安防产品研发制造、安保运营、金融服务等领域一流产品、一流服务。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 新产品开发合作。上海押运根据自身的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提出产品需求及改进建议,公司利用强大的研发能力研发制造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2. 产品合作。依照市场化原则,上海押运在防弹运钞车等安防产品采购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产品,公司保证向上海押运提供优质的产品并给予优惠的商业政策。

3、服务合作。双方谋求在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实现合作,公司在车联网领域提供平台支持。

4、业务拓展。双方同意在市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将在共同拓展安防、押运业务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安防产品制造及上海押运在安防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拓展防弹运钞类产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共同推动中国安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